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4 年受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計畫

113 年 12 月 13 日高市家防綜字第 11372549900 號簽奉准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辦理。
- 二、目的：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本中心)。
- 四、申請實習學生資格：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
- 五、實習類別：暑期實習。
- 六、實習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至同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實習週數至少八週，總時數至少需 320 小時。如遇市府宣布停班致未上班，則不列計實習時數，須順延實習時間，以完成實習時數；倘因實習生個人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實習時間內完成實習時數者，得視情況延長之(最遲至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 七、實習費用及保險：
 - (一)不收實習費用，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得由本中心負擔。
 - (二)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含外勤)自理。
 - (三)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 八、申請期限及方式：本計畫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日期為主，逾期不予受理)，備齊實習申請表、履歷自傳表(含照片)、在校成績單、實習計畫、學校實習規章等 1 式 3 份，由學校函送本中心(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
- 九、建議各校欲至本局實習之學生請先至本中心網站了解本中心各單位業務，本中心網址(<https://safesex.kcg.gov.tw/>)。
- 十、本中心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並另以電話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

- 十一、本中心負責實習業務窗口：林慧菁社工師，聯絡電話：07-5355920 分機 210。
- 十二、實習結束前，將由各實習學生策劃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 十三、114 年預計招收 9 至 10 名學生，其餘規定請參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
-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